

立法會

兩項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  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

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

2017年6月19日



書面意見

林鴻達 - 時事評論員 / 獨立政策研究員

Jacky Lim - Commentator / Independent Policy Researcher

本人現就 2017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 兩項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(俗稱「公聽會」)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。

## 1. 聲明

本人向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5 日的公聽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，立法會檔案編號 CB(4)910/16-17(04)。

本人現聲明是次公聽會仍沿用上述的文件，要求委員會將編號 CB(4)910/16-17(04)的文件納入今天的議程，並敦請各委員查閱有關文件的內容。

## 2. 總結

本人再次重申，有足夠合法泊位就無人想違例泊車，有足夠又方便的公共交通服務就減少購買及駕駛私家車。

但港府就是「可以劃作泊位的地方又唔劃」，甚至取消泊位；為助長地產霸權，就誤導地以「自由市場原則」迫使駕駛者在「進貢」地產商或「以告票為庫房進賬」之間作選擇。可見違泊猖獗、私家車暴增問題，根本就是特區政府無責任心造成的。

運輸業欠缺足夠的泊車設施，就要受到政府以私家車為藉口加重違例泊車罰則牽連，更是不能接受的局面。

因此，本人向委員會、運輸及房屋局表明反對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的修訂，要求委員會終止審議，運輸及房屋局撤回法案。並立即著手所有改善泊位的工作。

立法會

兩項根據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及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
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017年6月19日

以上為本人對是次議題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意見，本人同意公開予公眾查閱，但必須同時載於會議議程網頁（網址：[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6-17/chinese/hc/sub\\_leg/sc106/agenda/sc10620170619.htm]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6-17/chinese/hc/sub_leg/sc106/agenda/sc10620170619.htm)），視為納入會議議程的文件。

林鴻達

時事評論員/獨立政策研究員

2017年6月12日